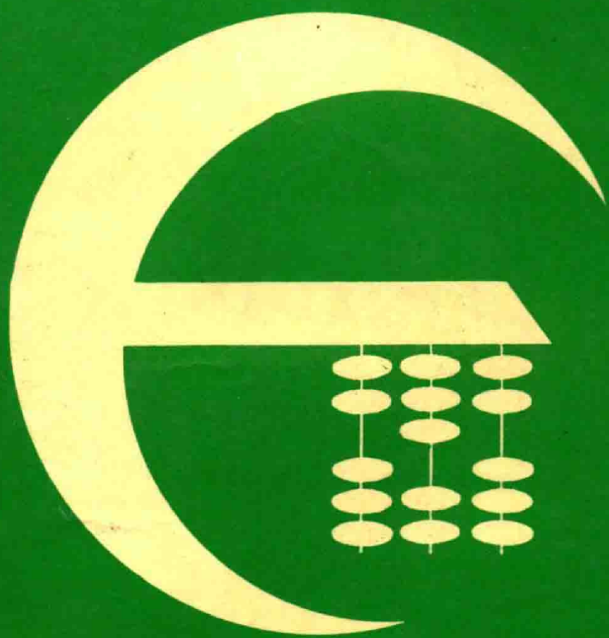


财务会计法规摘编



常州市财政局编
常州业余进修学校

财务会计法规摘编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业余进修学校

编

封面设计：高 健

财务会计法规摘编

常州市财政局
常州市业余进修学校 编

常州市公交总公司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1/32

印数 1—3,500 定价：8.00元

前 言

为了加强对会计工作和会计人员的管理,促进各单位配备合格的会计人员,提高会计工作水平,根据《常州市会计证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对尚未评定会计专业职务任职资格,又不具备中专以上财经专业学历的人员,必须经过财政部门统一部署、组织的财务会计法规、会计基础知识、专业财务会计和计算技术四门课程专业知识考试合格,并经过用人单位考核,才能据以领取会计证上岗操作。我们特制定了这本《财务会计法规摘编》,并附以思考题,作为我市经批准同意的培训办学单位的统一使用教材。

本书也可作为广大财会人员和厂长、经理的实用参考资料。

常州市财政局

1993年7月20日

目 录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1
二、企业财务通则	8
三、企业会计准则	19
四、工业企业财务制度	32
五、工业企业会计制度	65
六、商品流通企业财务制度	153
七、商品流通企业会计制度	187
八、总会计师条例	281
九、关于加强对财务会计人员任免管理的通知	287
十、常州市会计证管理办法	291
十一、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暂行规定	298
十二、财政部颁发会计人员荣誉证书试行规定	303
十三、社会主义会计职业道德规范	306
十四、会计人员工作规则	312
十五、常州市会计档案管理手册	328
十六、全国发票管理办法	360
十七、国务院关于违反财政法规处罚的暂行规定	366

一、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会计工作,保障会计人员依法行使职权,发挥会计工作在维护国家财政制度和财务制度、保护社会主义公共财产、加强经济管理、提高经济效益中的作用,特制定本法。

第二条 国营企业事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军队办理会计事务,必须遵守本法。

第三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必须遵守法律、法规,按照本法规定办理会计事务,进行会计核算,实行会计监督。

第四条 各地方、各部门、各单位的行政领导人领导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执行本法,保障会计人员的职权不受侵犯。任何人不得对会计人员打击报复。

对认真执行本法,忠于职守,做出显著成绩的会计人员,给予精神的或者物质的奖励。

第五条 国务院财政部门管理全国的会计工作。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管理本地区的会计工作。

第六条 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由国务院财政部门根据本法制定。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中国人民解放军总后勤部,在同本法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不相抵触的前提下,可以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和军队的会计制度或者补充规定,报国务院财政部门审核批

准或者备案。

第二章 会计核算

第七条 下列事项,应当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

- (一) 款项和有价证券的收付;
- (二) 财物的收发、增减和使用;
- (三) 债权债务的发生和结算;
- (四) 基金的增减和经费的收支;
- (五) 收入、费用、成本的计算;
- (六) 财务成果的计算和处理;
- (七) 其他需要办理会计手续、进行会计核算的事项。

第八条 会计年度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第九条 会计记帐以人民币元为单位。

以外国货币计算的,应当折合人民币记帐,同时登记外国货币金额和折合率。

~~第十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并符合会计制度的规定。

第十一条 办理本法第七条规定的事项,必须填制或者取得原始凭证,并及时送交会计机构。

会计机构必须对原始凭证进行审核,并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编制记帐凭证。

第十二条 各单位按照会计制度的规定设置会计科目和会计帐簿。

会计机构根据经过审核的原始凭证和记帐凭证,按照会

计制度关于记帐规则的规定记帐。

第十三条 各单位应当建立财产清查制度,保证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相符。

第十四条 各单位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的规定,根据帐簿记录编制会计报表上报,经上级主管单位汇总后,报送财政部门 and 有关部门。

会计报表由单位行政领导人和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签名或者盖章。设置总会计师的单位并由总会计师签名或者盖章。

第十五条 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档案,妥善保管。会计档案的保管期限和销毁办法,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第三章 会计监督

第十六条 各单位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本单位实行会计监督。

第十七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不予受理;对记载不准确、不完整的原始凭证,予以退回,要求更正、补充。

第十八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发现帐簿记录与实物、款项不符的时候,应当按照有关规定进行处理;无权自行处理的,应当立即向本单位行政领导人报告,请求查明原因,作出处理。

第十九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对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不予办理。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认为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单位行政领导人坚持办理的，会计机构、会计人员可以执行，同时必须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书面报告，请求处理，并报审计机关，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在接到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报告之日起一个月内，必须作出处理决定。会计人员不向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提出报告的，也负有责任。

第二十条 各单位必须接受审计机关、财政机关和税务机关依照法律和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的监督，如实提供会计凭证、会计帐簿、会计报表和其他会计资料以及有关情况，不得拒绝、隐匿、谎报。

经国务院财政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财政部门批准的注册会计师组成的会计师事务所，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承办查帐业务。

第四章 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

第二十一条 各单位根据会计业务的需要设置会计机构，或者在有关机构中设置会计人员并指定会计主管人员。大、中型企业事业单位和业务主管部门可以设置总会计师。总会计师由具有会计师以上技术职称的人员担任。

会计机构内部应当建立稽核制度。

出纳人员不得兼管稽核、会计档案保管和收入、费用、

债权、债务账目的登记工作。

第二十二条 会计机构、会计人员的主要职责是：

- (一) 按照本法第二章的规定，进行会计核算；
- (二) 按照本法第三章的规定，实行会计监督；
- (三) 拟订本单位办理会计事务的具体办法；
- (四) 参与拟订经济计划、业务计划，考核、分析预算、财务计划的执行情况；
- (五) 办理其他会计事务。

第二十三条 会计人员按照干部管理权限的规定任免，企业事业单位的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的任免并应经过上级主管单位同意。会计人员忠于职守，坚持原则，受到错误处理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纠正；玩忽职守，丧失原则，不宜担任会计工作的，上级主管单位应当责成所在单位予以撤换。

第二十四条 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者离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换手续。

一般会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监交。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办理交接手续，由单位行政领导人监交，必要时可以由上级主管单位派人会同监交。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违反本法第二章关于会计核算的规定，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六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会计人员和其他人员伪造、变造、故意毁灭会计凭证、会计帐簿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 会计人员对明知是不真实、不合法的原始凭证予以受理，或者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予以办理，单位行政领导人、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对明知是违反国家统一的财政制度，财务制度规定的收支决定办理或者坚持办理，情节严重的，给予行政处分；给国家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上级主管单位行政领导人接到会计人员按照本法第十九条第二款规定提出的书面报告，无正当理由逾期不作出处理决定，造成严重后果的，给予行政处分。

第二十九条 单位行政领导人和其他人员对依照本法履行职责的会计人员进行打击报复的，给予行政处分，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附则

第三十条 城乡集体经济组织的会计工作管理办法，根据本法的原则，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主管部门另行制定。

第三十一条 本法自1985年5月1日起施行。

思考题：

- 1、会计法的立法宗旨是什么？
- 2、我国会计工作的管理体制如何规定？

- 3、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的基本职能是什么？有哪些主要职责？
- 4、会计记账的本位币是什么？对外币如何进行记帐？
- 5、会计机构和会计人员如何监督违反国家统一财政制度、财务制度的收支？
- 6、会计法是何时何机关公布？何时施行的？

二、企业财务通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适应我国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发展的需要,规范企业财务行为,有利于企业公平竞争,加强财务管理和经济核算,制定本通则。

第二条 本通则是设立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各类企业财务活动必须遵循的原则和规范。

第三条 企业应当在办理工商登记或者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日内,向主管财政机关提交企业设立批准证书、营业执照、章程等文件或者变更文件的复制件。

第四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原则是,建立健全企业内部财务管理制度,做好财务管理基础工作,如实反映企业财务状况,依法计算和缴纳国家税收,保证投资者权益不受侵犯。

第五条 企业财务管理的基本任务和方法是,做好各项财务收支的计划、控制、核算、分析和考核工作,依法合理筹集资金,有效利用企业各项资产,努力提高经济效益。

第二章 资金筹集

第六条 设立企业必须有法定的资本金。资本金是指企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的注册资金。

资本金按照投资主体分为国家资本金、法人资本金、个

人资本金以及外商资本金等。

第七条 企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可以采取国家投资、各方集资或者发行股票等方式筹集资本金。投资者可以用现金、实物、无形资产等形式向企业投资。

投资者未按照投资合同、协议履行出资义务的,企业或者其他投资者可以依法追究其违约责任。

第八条 企业在筹集资本金活动中,投资者缴付的出资额超出资本金的差额(包括股票溢价),法定财产重估增值,以及接受捐赠的财产等,计入资本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可以按照规定,转增资本金。

第九条 企业筹集的资本金,企业依法享有经营权,在企业经营期内,投资者除依法转让外,不得以任何方式抽回。法律、行政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条 企业的负债,包括长期负债和流动负债。

长期负债是指偿还期限在一年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以上的债务,包括长期借款、应付长期债券,长期应付款项等。

流动负债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偿还的债务,包括短期借款、应付短期债券、预提费用、应付及预收款项等。

第十一条 长期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筹建期间的,计入开办费;生产经营期间的,计入财务费用;清算期间的,计入清算损益。其中,与购建固定资产或者无形资产有关的,在资产尚未交付使用或者虽已交付使用但尚未办理竣工决算以前,计入购建资产的价值。

流动负债的应计利息支出,计入财务费用。

第三章 流动资产

第十二条 流动资产是指可以在一年内或者超过一年的一个营业周期内变现或者运用的资产,包括现金及各种存款、存货、应收及预付款项等。

第十三条 企业按照国家规定,可以计提坏帐准备金。发生的坏帐损失,冲减坏帐准备金。不计提坏帐准备金的。发生的坏帐损失,计入当期费用。

坏帐损失是指因债务人破产或者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或者因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帐款。

第十四条 存货是指企业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为销售或者耗用而储备的物资,包括材料、燃料、低值易耗品、在产品、半成品、产成品、协作件以及商品等。

低值易耗品和周转使用的包装物等,在领用后,可以一次或者分期摊入费用。

存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其中,存货亏损的非常损失,计入当期损失。

第四章 固定资产

第十五条 固定资产是指使用期限超过一年,单位价值在规定标准以上,并且在使用过程中保持原有物质形态的资

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工具器具等。

第十六条 固定资产变价收入扣除清除费用后的净收入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以及固定资产盘盈、盘亏、毁损的净收益或者净损失,计入当期损益。

第十七条 在建工程支出是指为购建固定资产或者对固定资产进行技术改造在固定资产交付使用以前而发生的支出,包括工程用设备、材料等专用物资,预付的工程价款,未完工程支出等。

在建工程完工以前因试运转发生的支出和营业性收入,一般计入或者冲减在建工程成本。

第十八条 固定资产的分类折旧年限、折旧办法以及计提折旧的范围由财政部确定。企业按照国家规定选择具体的折旧方法和确定加速折旧幅度。

固定资产折旧,从固定资产投入使用月份的次月起,按月计提。停止使用的固定资产,从停用月份的次月起,停止计提折旧。

第十九条 固定资产修理费用,计入当期成本、费用。修理费用发生不均衡、数额较大的,可以采取分期摊销或者预提的办法,并报主管财政机关备案。

第五章 无形资产、递延资产和其他资产

第二十条 无形资产是指企业长期使用但是没有实物形态的资产,包括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土地使用权、非专利技术、商誉等。

无形资产从开始使用之日起；按照规定期限分期摊销。没有规定期限的，按照预计使用期限或者不少于十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第二十一条 递延资产是指不能全部计入当年损益，应当在以后年度内分期摊销的各项费用，包括开办费、租入固定资产的改良支出等。

开办费自投产营业之日起，按照不短于五年的期限分期摊销。

第二十二条 其他资产包括特准储备物资等。

第六章 对外投资

第二十三条 对外投资是指企业以现金、实物、无形资产或者购买股票、债券等有价值证券方式向其他单位的投资，包括短期投资和长期投资。

短期投资是指能够随时变现、持有时间不超过一年的有价值证券以及不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长期投资是指不准备随时变现、持有时间在一年以上的有价值证券以及超过一年的其他投资。

第二十四条 企业以实物、无形资产方式对外投资的，其资产重估确认价值与其帐面净值的差额，计入资本公积金。

以购买债券方式对外投资的，实际支付款项与债券面值的差额，为企业债券的溢价和折价，在债券到期以前分期摊销或者转销。

以购买股票方式对外投资的，实际支付款项中含有已宣